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嘉小字第287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石榮霖
訴訟代理人　徐志誠
被　　告　陳博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120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3 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，其中新臺幣911 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 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盧伯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昱琳

附註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 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

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民國106年11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8年12月19日，已使用2年2月，則零件新臺幣（下同）6,777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,330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)即6,777÷（5+1)≒1,130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(耐用年數)x(使用年數）即（6,777－1,130)×1/5×(2+2/12)≒2,447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6,777－2,447＝4,330】。原告得請求賠償車輛修繕費用為25,120元（計算式：工資6,820元＋烤漆13,970元＋零件折舊後之價值4,330元＝25,120元）。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